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54351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18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怡新路以南 AB3101046 地块项目地下室 项目代码：2410-440111-04-01-346810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怡新路以南 AB3101046 地块
建设规模	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599.51 平方米，地下 1 层：3599.51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568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 23B226/ (2025) 复 23B327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根据《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5.0版）》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支持地下车库（位）分期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分期确权登记的通知》，同意本次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5682号）批准的住宅楼及地下室工程（自编号2#住宅及地下室）负一层局部地下室进行规划条件核实，其余工程请你单位在完工后按程序申报。

你单位应当比对出让合同约定，如涉及未（足额）缴交出让金的，应在地下车库（位）首次登记之前先行完善土地出让合同及出让金缴交手续。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5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京溪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5日印发
